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甘井子区火炬路6号高新壹号17层

17th Floor High-Tech One Building, No.6 Huoju Road, Ganjingzi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 (86-411) 8285 6800

网址: www.landi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二、结论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英联利农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方	指	陈宝贤、何庆敏、崔美子、周芝芝、黎小清、高珊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英联利农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英联利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第3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公司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

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挂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70445006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一路50号臣田研发大楼1503
法定代表人	何庆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农业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2016年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签发了《关于同意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54号），审核同意英联利农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518，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

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前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更正公告和 2 次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由于公告存在错漏，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

(2)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4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于2025年5月14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监事任命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5-020)。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忽, 未能及时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及沟通后, 发行人予以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以上信息披露瑕疵, 但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补充披露, 不利影响已消除, 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且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七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六名，其中二名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在册股东，四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十一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宝贤，女，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持有公司股票2,950,000股，持股比例为29.50%。

2、何庆敏，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

3、崔美子，女，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4、周芝芝，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5、黎小清，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6、高珊，女，199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结合以上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及认购方作出的相关说明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何庆敏为公司在册股东，崔美子、周芝芝、黎小清、高珊为新增投资者，均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符合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发行对象何庆敏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宝贤与何庆敏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宝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000	22,200,000	现金
2	何庆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3,000,000	现金
3	崔美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	现金
4	周芝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	现金
5	黎小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	现金
6	高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30,000,000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情形，本次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认购价款的情形。本次发行亦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庆敏、陈宝贤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同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5年10月9日在股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对于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庆敏、陈宝贤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项，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二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四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价款的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除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未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私下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二）自愿限售情况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待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与监管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鹏

经办律师：_____

李 铮

李 铮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0610568157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_____

贾 婷

贾 婷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311629062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